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闽科高〔2010〕9号

关于撤销永安市荣达建材有限公司和福建国智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永安市荣达建材有限公司系2009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复核,该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中存在销售收入、研发人员不真实等问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永安市荣达建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0935000058),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

福建国智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复核,该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中存在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不真实等问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福建国智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0835000131)，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

特此公告。



主题词：撤销 高新技术企业 公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0年3月1日印发
